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專班：電力電子、智慧電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 4 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3entry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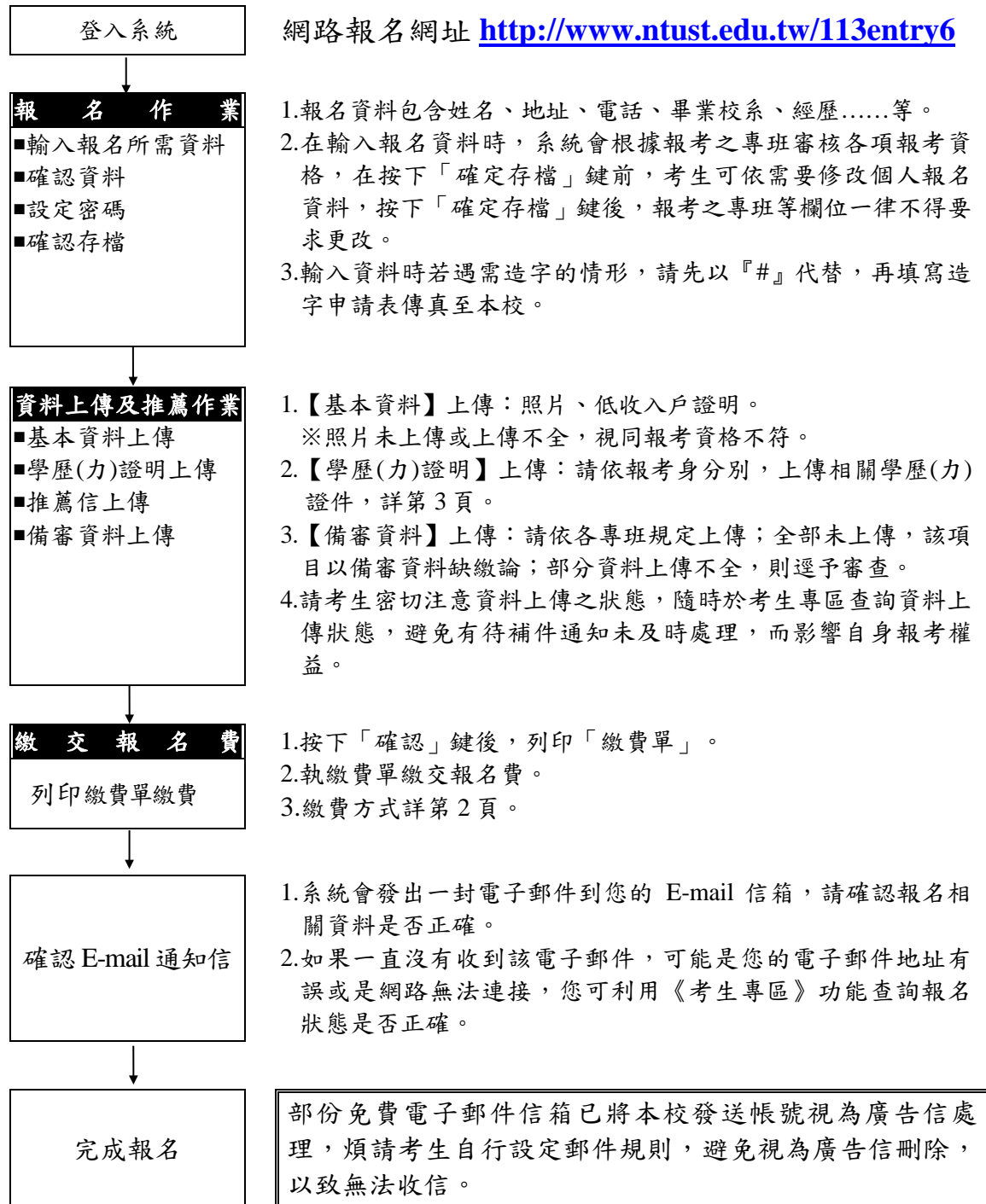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3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日期	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 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 113年3月11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3月11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轉帳繳費
推薦信作業及 資料上傳截止日	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不受理紙本郵寄》
通知補件日期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僅受理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 補件。
補件上傳截止日	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 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開放列印准考證、 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公告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
筆 試 日 期	113年3月31日(星期日)
E-mail初試成績通知單、公 告合於複試媒合配對名單	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
成 績 複 查	113年4月11日(星期四)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止
複 試 媒 合 配 對	113年5月4日(星期六)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起至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止
公告完成報到名單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再次檢查

- ✓ 報名專班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推薦信、備審資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目 次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規定	1
肆、報名	1
伍、准考證	5
陸、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柒、初試成績通知	5
捌、初試成績複查	6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拾、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6
拾壹、放榜	7
拾貳、網路報到及驗證	7
拾參、其他事項	8
拾肆、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9
拾伍、附註	10
拾陸、招生專班及相關規定	11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16
附件(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8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9
附件(三)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46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56
附件(五)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7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3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考資格

一、持有國民身分證之本國國民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

二、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 02-27376111 陳小姐。

參、修業規定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須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可畢業。

二、本專班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暫時休學，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同意，並完成換約手續後，始得展延培訓期限至多一年。延長修業期間無合作企業補助款，學生如須額外負擔費用，依各專班規定辦理。

三、各專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從其規定。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3entry6/>

(三) 網路報名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四) 資料上傳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繳交金額

1. 各專班：1,500元。

2.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1) 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上傳截止日：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3) 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二) 繳費日期

1. 報名費繳費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3年3月11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113年3月11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2. 報名費繳交前，請確認報考專班及報考意願，費用繳交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3: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請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退費申請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13年4月8日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申請退費者，請至 <https://www.general.ntust.edu.tw/var/file/54/1054/img/443/357694565.pdf> 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13年4月8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資料

須於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照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分項以PDF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 基本資料

1. 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1.5英吋寬x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200 dpi以上，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附檔名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

※照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2.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學歷(力)證明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應屆畢業	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所持大陸學歷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應屆畢業	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5.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依報考身分別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暫無需上傳(各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7. 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 02- 27376111陳小姐。

(三) 備審資料

1. 請依簡章各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2. 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複試媒合配對(以下簡稱複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3.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E-mail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4.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後，將直接提供各專班進行審查。如規定之備審資料全部未上傳，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備審資料，各專班將逕予審查。「備審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5. 備審資料限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四) 補件作業

1. 「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5: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2.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線上審查，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 (二) 各專班於相同時間舉行筆試，同時報考兩個專班致無法同時應考者(各專班個別命題及評分，筆試科目相同其成績分開計算，不可共用。)，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
- (三)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或退費。
- (四)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 本招生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停止開班，考生得於接獲通知 20 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 (六)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或配備應試者，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身心障礙」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 02-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 (九)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伍、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本校將於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3entry6>)至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之各項資料請詳加核對，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准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二、考生於筆試或複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節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陸、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專班別	科目 日期	時間	
		下午 13:55	14:00~15:40
電力電子	113年3月31日(星期日)	預備	電路學
智慧電網	113年3月31日(星期日)	預備	電路學

- 二、筆試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 三、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公告。
- 四、筆試計算器規定：不得使用計算器。
- 五、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柒、初試成績通知

- 一、於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以E-mail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3entry6>)查詢個人成績、是

否合於複試標準，以及合於複試標準者參加媒合配對之相關訊息。合於複試名單，將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各專班合於複試人數若不足10人，停止開班，原合於複試之考生得於接獲通知20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捌、初試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3entry6>)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未在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於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 二、複查日期：113年4月11日(星期四)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初試總成績低於參與複試標準者，取消其參與複試資格。
- 五、原未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初試總成績合於複試標準者，可參與複試。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3entry6>)查詢。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試兩部分，初試考試科目包含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 二、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備審資料全部未上傳或零分者，成績不予核計且不得參與複試。
- 三、初試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初試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加總合計，成績計算詳見各專班「初試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四、如遇初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專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 五、由各專班依初試總成績決定最低參與複試標準，合於標準者，始得參與複試。初試總成績未達最低參與複試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得參與複試。
- 六、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未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雖有名額亦不錄取；複試媒合配對成功之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錄取人數不足10人之專班，停止開班，原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得於接獲通知20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拾、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 一、合於複試人數達10人之專班，其合於複試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另須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 二、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及培訓合約書，請詳附件(二)~(五)。
- 三、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 (一) 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應於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8:00~8:30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
 - (二) 專班辦公室將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

對作業。

- (三)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四、未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拾壹、放榜

- 一、放榜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放榜日期：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
- 三、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簡訊方式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網路報到及驗證

- 一、網路報到作業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3entry6>
-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至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止**
- 三、報到程序：

(一) 錄取生報到

1.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上網執行網路報到登記作業，意願選項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並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 登錄報到者，須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並確認報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3. 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並確認報到者，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 上傳報到資料：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身分證、護照.....等) 2. 報到切結書 3. 學歷證件 (1)持本國學歷入學者，應上傳中文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蓋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 (2)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B、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3)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A、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網址： http://www.chsi.com.cn/)
--------------	--

	<p>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網址：http://www.cdgdc.edu.cn/)</p> <p>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p> <p>E、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p> <p>F、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p>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p>1. 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p> <p>2.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p>

(三) 報到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到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網路公告。
2. 網路報到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上傳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入學資格。
3. 獲各專班錄取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本校不同系(所、組、學程)碩士班者，僅能擇一系(所、組、學程)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學程)別。
4. 完成報到程序後，擬放棄入學資格者，須於登記網路報到並公告完成報到名單後，再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入學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 1,000 元，本校將全額退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拾參、其他事項

一、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就學後，原則上不得辦理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二、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培訓且獲得本校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合作企業指派任職，服務年限以參加本專班之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任職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合作企業保留聘僱受補助學生之權利，未獲錄用者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

四、考生錄取後於培訓期間，若辦理退學或有違約之情事，其賠償金額依照各專班培訓合約書違約罰則規定辦理。

五、本招生錄取之考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依各專班規定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主文加註專班班別名稱。

拾肆、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學程)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二、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取銷其入學資格。
- 四、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入學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本校將於113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113年5月前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更正。
- 六、錄取考生於7月上旬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應依入學通知規定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應繳之資料。
學歷證件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國學歷：請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相關單位認證(詳P7)。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請錄取生提早辦理境外學歷驗證及大陸學歷認證。
- 七、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約113年8月中下旬，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註冊繳費手續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
- 八、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入學通知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資料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研究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中，成績亦不併計(但須另繳學分費)。
- 十、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產業碩士專班一年級新生申請宿舍可參加宿舍抽籤，預計113年7、8月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宿舍抽籤辦法。

十三、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9.php?Lang=zh-tw>

十四、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5.php?Lang=zh-tw>

十五、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十六、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www.ntust.edu.tw/>

拾伍、附註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各項防疫措施及考試相關處理方案將另行公告，請考生配合辦理。
- 五、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陸、招生專班及相關規定

專 班 別	頁 碼	招 生 名 額
電力電子	12	25
智慧電網	13	16
合計		41

專 班 別	電力電子		
選 考 代 碼	9910		
招 生 名 額	2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支援系所	電子工程系
合作企業名稱	招生名額	畢業後服務年限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推薦信-至少1封。 5.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50%)：電路學。 2.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視指導教授所屬電資學院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主文加註專班班別名稱。 3.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7592 傳真：02-27301114		
	E-mail：rdmaster@mail.ntust.edu.tw		
	http://www.ntust.edu.tw/		

專 班 別	智慧電網		
選 考 代 碼	9920		
招 生 名 額	1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支援系所	電子工程系
合作企業名稱	招生名額	畢業後服務年限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推薦信-至少1封。 5.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50%)：電路學。 2.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主文加註專班班別名稱。 3.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http://www.ntust.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11.08.16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修訂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6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且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以外之處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 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本專班學業並取得相關畢業證書，惟如因校方（含指導教授）教學或研究考量得異動培訓期間者。甲乙雙方同意依實際修業年限變更培訓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保證於培訓期間內，不得領有其他第三方公司之相同任職要求之培訓費用，且培育期間之就學成績及品行應符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格之標準。
2. 乙方應依第五條第 1 項規定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或相當於第二條之培訓期間。
3.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但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之役期則不列入其中。
4.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其他第三方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其他第三方公司或機構任職。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乙方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三個月內向甲方報到，甲方將依公

- 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及意願，進行乙方到職後之職務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並與甲方簽署聘僱合約書，以明訂雙方之聘僱關係，並遵守員工守則相關規定等。
2.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將比照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惟甲方得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
 3. 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保密義務

1. 於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獲得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或經由甲方告知所獲悉之機密資訊，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或授權，乙方不得洩露、告知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為自己或他人使用前揭機密資訊，該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標示有「機密」字樣之文件或營運計劃、產品之系統規格、產量、產量計劃、良率、分析資料、機台產能、產品技術資料、產品行銷計劃、客戶名單、委任報酬等。
2. 前項條款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仍有效存在，拘束乙方，如乙方違反本條義務，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

第七條：違約罰則

1.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違約金，乙方並喪失至甲方任職之資格，即：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未能依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正常修業期限內畢業者，包括但不限於中途休學或轉系。但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2)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於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至甲方任職。
2. 任職甲方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未能服務滿二年，乙方應依服務期間按比例返還已受領之培訓費用。
3. 本合約期間內，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無法至甲方任職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已受領培訓費用亦無庸返還。

第八條：準據法及法院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或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學偉

統一編號：27983551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9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連絡電話：02-8797-2088-5363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2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3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水竹

統一編號：84906079

地 址：33058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83巷5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表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8143900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至甲方報到後，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但不包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機密資訊未經允許，禁止複印或揭露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中民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連絡電話： 03-32772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

(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乙方應於下列情事發生確定後主動於30日內賠償甲方補助款及違約利息。如經甲方發現下列情事，且逾上述主動通知及返還期間者，應另加計逾期返還期部分之利息作為違約金(逾期加計之違約金以郵局二年定存利率乘以二作計算)：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欽明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 88 號

連絡電話：03-327999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未能於上述期間完訓者，應立即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後得延長培訓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且符合研發替代役服役資格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任職或提供任何勞務服務。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乙方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於本條執行完畢後得不再受第五條服務承諾之限制。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培訓期間屆滿、或本合約解除或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介立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159 號

連絡電話： (02)2621767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年息為違約金，前述年息自本約簽約成立時起算。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雅仁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76、578 號 2 樓

連絡電話： 03-321455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經甲方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立即停止支付培訓費用，除就第六條違約罰則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開建

統一編號：16081507

地 址：33341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67-1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家長）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79835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2年03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86,286,89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084,955 新台幣仟元		
登記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9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力智深耕於高密度電源解決方案及高效能功率元件技術的設計與開發，主要產品包括電源管理 IC (PMIC)、電池保護 IC、分離式功率元件與氮化鎵 (GaN) 電源解決方案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電力電子相關 電源管理 IC 電池保護 IC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549,816 仟元 百分比：13 % 110年度金額：638,150 仟元 百分比：11 % 111年度金額：646,795 仟元 百分比：1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40</u> 人 其中，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136</u> 人；其他 <u>20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83</u> 人；其他 <u>2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00</u> 人；碩士級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405192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0年01月12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40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59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2,826.05億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興邦路31之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電源及零組件</p> <p>-零組件-嵌入式電源-風扇與散熱管理-汽車電子-商用產品及移動電源-Innergie-vivitek</p> <p>2.自動化</p> <p>-工業自動化 -樓宇自動化</p> <p>3.基礎設施</p> <p>-資通訊基礎設施 -能源基礎設施</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台達為全球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電源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都已達90%以上，尤其通訊電源效率已領先業界達98%、太陽能逆變器更高達98.8%。未來將持續深化電源產品效率以及擴展應用領域，從嵌入式電源到再生能源領域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其中電力電子人才持續擴張，故希望能透過產碩班的培養，以符合公司人力上的需求。</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9年度金額：22,608,000,000 百分比：8%</p> <p>110年度金額：24,000,000,000 百分比：8%</p> <p>111年度金額：38,000,000,000 百分比：8%</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9,805</u> 人</p> <p>其中，博士級 <u>190</u> 人；碩士級 <u>4,477</u> 人；其他 <u>5,138</u>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158</u> 人；碩士級 <u>3,081</u> 人；其他 <u>3,580</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50</u> 人；碩士級 <u>500</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90607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年7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		405,070,2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5,718,786,278		
登記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龍壽街83巷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專業電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p> <p>1. 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p> <p>2. 太陽光變頻器。(PV Inverter)</p> <p>3. 不斷電系統。(UPS)</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電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p> <p>我們建立選用育留才概念,強調未來人才之培育,將研發培育人員視為長期投資之人力資產,採行人性化管理,重視研發人員在職之訓練發展和需求之意願使其充份發揮職能</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9年度金額: 237,231,000 百分比: 3.50 %</p> <p>110年度金額: 227,778,000 百分比: 3.50 %</p> <p>111年度金額: 170,487,300 百分比: 2.40 %</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244</u>人</p> <p>其中,博士級<u>3</u>人;碩士級<u>43</u>人;其他<u>198</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3</u>人;碩士級<u>43</u>人;其他<u>3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4</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868915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6年06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26,627,876,56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32,386,068,000(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76號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以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之科技產品為主，相關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Notebook)、桌上型電腦(DeskTop PC)、主機板(MB)、繪圖卡(VGA)、電纜調製解調器(Cable Modem)、機上盒(Set-top Box)、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遊戲機(Game Console)、平板電腦(Tablet PC)、車用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智慧家庭裝置(Smart Home Device)等，並進行相關產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維修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和碩近幾年，於物聯網及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產品上擁有豐富的系統組裝經驗，伴隨5G技術的進程，在移動裝置、網路通訊、智慧家庭裝置(Smart Home Device)、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車用電子及智慧車聯系統等相關產品皆有策略布局，可望利用公司原本三大類產品之核心技術，陸續投入IoT、AI、5G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設計，充分展現軟硬體整合開發的實力。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8,840,869千元	百分比：1.10%	
	110年度金額：8,298,282千元	百分比：1.00%	
	111年度金額：8,428,067千元	百分比：1.19%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658</u> 人 其中，博士級 <u>21</u> 人；碩士級 <u>2,857</u> 人；其他 <u>5,78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8</u> 人；其他 <u>6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04359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1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376,884,1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1,202,956,000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電器批發業 11.電信器材批發業 12.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電子材料批發業 14.國際貿易業 1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飛宏科技深耕電源產品超過45年，關切全球市場動態，產品橫跨手持電子設備、網通、POS、智慧家庭、醫療設備、工業電動工具、電動車等多元產業領域；電力電子的設計專才，是重要能量也是飛宏公司長期的需求；產碩專班能幫助企業與學生媒合，共同培育所需智識能，是人才招募培訓優良管道之一。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453,762仟元 百分比： 6.67% 110年度金額：548,916仟元 百分比： 5.81% 111年度金額：462,133仟元 百分比： 4.1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77</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7</u> 人；其他 <u>31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8</u> 人；其他 <u>6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094610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84年1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207,484,37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3,461,024,000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88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電源供應器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2.被動元件與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3.視頻與色彩測試(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4.半導體測試設備(首度由國人研發成功之半導體測試系統) 5.電氣安規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6.LED 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LED 上中下游整合測試) 7.太陽能光電檢測設備 8.電動車相關檢測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研發產品為精密量測設備，而此設備內含高規格之電力電子架構，故欲藉由此專班培育公司所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NT\$1,216,060,000	百分比：13.2 %	
	110年度金額：NT\$1,351,000,000	百分比：13.1 %	
	111年度金額：NT\$1,638,617,000	百分比：12.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931</u> 人 其中，博士級 <u>24</u> 人；碩士級 <u>559</u> 人；其他 <u>134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5</u> 人；碩士級 <u>90</u> 人；其他 <u>7</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3410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0年07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7,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166,212,95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0,321,167,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康舒科技為全球前十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以研發、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業務範圍，並以專業設計與豐富製造經驗，提供客戶高效節能產品及完整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一體成型機（AIO）、智慧型手機及無人空拍機使用的電源供應器以及電源轉換器之直流供電系統等節約能源產品。另，工業級之伺服器（Server）、儲存器（Storage）與網通產品（Networking）亦提供完整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也在醫療設備產業順利開發出醫療及居家照護設備所使用的電源產品，如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等大型醫療設備相關電源產品及居家照護的一般產品。此外，亦積極在智慧綠能領域，與國際級公司策略結盟合作，提前卡位進入相關市場，如：智慧電網、替代能源與電動車車用充電裝置包含車載電子等週邊充電相關設備電源。</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康舒科技為國內專業之電源管理系統供應商，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核心能力即為電力電子專業，與本專班培育領域完全相關。且由於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亟需大量研發人才，參與本專班除可滿足人才需求外，藉由產學雙方密切合作，必能創造雙贏。</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1,271,200,000 110年度金額：1,386,868,000 111年度金額：3,798,175,050	百分比：7.7% 百分比：9.0% 百分比：10.5%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1,697</u>人 其中，博士級<u>7</u>人；碩士級 <u>362</u>人；其他 <u>1,328</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3</u>人；碩士級 <u>157</u>人；其他 <u>218</u>人</p>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9735185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5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47,6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861,694,583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76、578號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高功率、高性能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 IPC/GAMING/NETWORKING/COMSUMER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以商業用之工作站電源供應器為發展主軸，後續再不斷的提升其研發能力與技術下，進一步發展到伺服器、資料儲存器、網路通訊等多種應用類型的冗餘電源供應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101,195,277 110年度金額：108,780,764 111年度金額：103,712,071	百分比：5.44 % 百分比：5.98% 百分比：4.7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41</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9</u> 人；其他 <u>121</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7</u> 人；其他 <u>2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608150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6年05月08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5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2,800,000,01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約29,535,253,000 (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20鄰山鶯路167-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達方電子成立於1997年，我們以全球精密元件、材料、綠能技術領導者自許，並提供創新的 IT 週邊元件、被動元件及綠能解決方案，致力於為客戶與消費者帶來最專業滿意的產品與服務。</p> <p>達方主要產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邊產品：筆記型&桌上型電腦鍵盤、可攜式鍵盤、滑鼠、遙控器、耳機、車用、平板電腦及手機周邊配件等。 整合元件暨材料：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積層陶瓷電感(MLCI)、線圈式電感(Coil Inductor)等。 <p>綠能產品：電源模組(Power Module)、電池模組(Battery Module)、混和型逆變器及儲能系統(Hybrid Inverter and Energy Storage System)、電動助力自行車(e-Bike)等。</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達方電子的主要產品與技術發展有相當比例與「節能」、「轉能」、「創能」、「儲能」等應用領域密切相關，而其核心即為電力電子，正與本專班之宗旨完全吻合；且公司近年業績大幅成長，極需相關研發人才，冀能與本專班密切產學合作，共創雙贏之局。</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806,796,000(元) 110年度金額：946,171,000(元) 111年度金額：999,700,000(元)	百分比：4 % 百分比：4 % 百分比：3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916</u> 人 其中，博士級 <u>6</u> 人；碩士級 <u>224</u> 人；其他 <u>68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54</u> 人；其他 <u>8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育瑞 董事長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 23 號

聯絡人：胡程榮

連絡電話：(03)598-1921#214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

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

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施義芳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聯絡人： 陳彥均

連絡電話：(02)8797-356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3年度秋季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3年度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商譽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舉止。如因此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

- 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其職務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承諾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同乙方違約並得依第七條第五點辦理。

第七條：違約罰則

-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至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明峰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連絡電話：02-2222618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表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給付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乙方並聲明其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定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至甲方服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計入前項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書面報請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第一項服務承諾期間內與他公司或機構締結僱傭、承攬或委任關係。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4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應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或遭（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合計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舉昇

地 址：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7 號 6 樓

聯絡人：胡嘉賓

連絡電話：02-8791-2886#132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統一編號	110393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44年11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8億	實收資本額	52億
前一年度營業額	280億		
登記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19鄰中山北路6段88號16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重電產品、車用電裝品、低壓開關、工控產品、自動化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重電產品：電力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油浸式變壓器、高壓開關、電容器、配電盤、變比器等電力設備。</p> <p>工程領域：儲能設備、太陽能電廠、軌道等機電工程。</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5.5億	百分比：2.1%	
	110年度金額：5.6億	百分比：2%	
	111年度金額：5.8億	百分比：2.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1965</u>人</p> <p>其中，博士級<u>5</u>人；碩士級<u>292</u>人；其他<u>1688</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62</u>人；其他<u>549</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15</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統一編號	3405192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1年07月1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5,975,433,29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844.43億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興邦路31之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台達由鄭崇華先生創立於 1971 年，為全球提供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面對日益嚴重的氣候變遷，台達長期關注環境議題，秉持「環保 節能 愛地球」的經營使命，持續開發創新節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不斷戮力提升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以減輕全球暖化對人類生存的衝擊。近年來，台達已逐步從關鍵零組件製造商邁入整體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者，深耕「電源及零組件」、「自動化」與「基礎設施」三大業務範疇。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台達為全球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電源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都已達 90%以上，尤其通訊電源效率已領先業界達98%、太陽能逆變器更高達 98.8%。電源領域外，未來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相關領域邁進，其中電力系統人才持續擴張，故希望能透過產碩班的培養，以平衡公司人力上的需求。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22,608,000,000 110年度金額：24,000,000,000 111年度金額：38,000,000,000	百分比： 8 % 百分比： 8 % 百分比： 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9047</u> 人 其中，博士級 <u>181</u> 人；碩士級 <u>4107</u> 人；其他 <u>4795</u> 人總員工人數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09</u> 人；碩士級 <u>2499</u> 人；其他 <u>212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5人；碩士級10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統一編號	2841255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6年3月27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0億	實收資本額	17億383萬743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455,836仟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陽光街323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工程技術顧問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工程顧問公司係辦理工程技術規劃設計與監造等工作。需瞭解先進技術，設計、運用與落實於實際場域。隨智慧電網需求發展，該部分之工程技術人才，需具電力、通訊與控制等整合性學習專業。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44839仟元 110年度金額：35467仟元 111年度金額：29335仟元	百分比：0.916 % 百分比：0.625 % 百分比：0.45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1900人 其中，博士級38人；碩士級1140人；其他722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3人；碩士級51人；其他97人（電機科系）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8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統一編號	2335740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8年3月17日（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2年03月17日）		
登記資本額	3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3,620,930,32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73,500,000,000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光寶科技主要產品：視訊產品/影像產品/網路產品/系統產品/光電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p> <p>研發技術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效能電力轉換系統，可攜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研發。 • 電子電路設計、系統整合及測試、系統軟體開發與整合。 • 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光電轉換之硬體設計，光電控制之作業系統設計。 • 無線視訊接收系統之接收及解調（ATSC/DVB-C/DVB-T/DVB-S）。 • 無線傳輸投影技術及數位影像光學投影技術。 • 手機及手機通訊相關軟硬體開發（GSM/GPRS，TDMA，WCDMA）。 • 影像光機模組及影像擷取裝置模組相關設計。 • 個人數位助理器及其他行動裝置之軟、硬體和機構之開發設計。 • 類比及數位訊號之控制晶片設計。 <p>無線、網路、通訊及光電技術整合。</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微電網技術提升電力網路效能與智慧化能量管理功能，並導入再生能源併網發電、結合智慧型電表進行需求面管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抑制尖峰負載及節約能源。產品開發以跨網路的整合通訊技術、感測及電力量測、電力設備及電網元件開發，此人才需求須在智慧電網等領域要有專精，故本碩士專班的人才培訓，正</p>		

	符合本公司研發人才的需求。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5,048,883,000 百分比：3.21 % 110年度金額：6,113,185,000 百分比：3.71 % 111年度金額：7,440,489,000 百分比：4.29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121</u> 人 其中，博士級 <u>54</u> 人；碩士級 <u>1714</u> 人；其他 <u>3353</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30</u> 人；其他 <u>1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統一編號	2475811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2年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398,521,5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783,077,000元		
登記地址	(11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6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整合能源發展、能源儲存與電力監控技術 太陽能電廠的規劃、建置、維護、監控及協助申請政府補助等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結合電力永續發展的規劃及管理專業知識，落實所學，運用於能源發展領域，並透過本企業既有太陽能及區域電網案廠，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電網領域經理人，產學共進攜手孕育可達成台灣淨零碳排永續目標之策略與管理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11,657仟元 110年度金額：15,227仟元 111年度金額：18,204仟元	百分比：0.79 % 百分比：1.00 % 百分比：0.65%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86</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44</u> 人；其他 <u>14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